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9/01-02號文件

檔 號：CB1/PL/ES

### 經濟事務委員會

###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經濟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20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經濟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8名委員組成，田北俊議員及呂明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市民大眾在這個經濟低迷時期面對的困境，因而特別留意物流及旅遊業的發展，因為這兩個行業可促進其他行業的發展、推動整體經濟及創造就業機會。事務委員會曾研究各種方法，為物流及旅遊業增值、提高其競爭力及改善營商環境，使這兩個行業作好準備，迎接新的挑戰。事務委員會希望與政府當局及市民大眾共同努力，以期維持本港的競爭優勢及振興本港的經濟。

#### 物流業

5. 由於香港擁有一流的運輸基礎設施，加上珠江三角洲的生產力強大，事務委員會明白到，本港需要推動發展一個多式聯運系統及其他配套設施，以加強本港與內地的聯繫，並促進兩地的客貨運流通，這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面對世界貿易邁向全球一體化、互聯網和電子

商貿成為推動新經濟的原動力、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及物流業的運作方式急劇轉變，事務委員會意識到需要研究如何為香港定位，以便把握這些發展帶來的機遇，並研究如何使香港發展成為連結內地與世界市場的物流業樞紐。

6. 除了研究支援“香港物流業的發展”的架構安排外，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物流業基礎建設及規管事宜的發展，以期加強與貨物腹地的聯繫。事務委員會對興建深港西部通道，以增加車輛過境旅運量的建議表示歡迎。由於本港的收費較鄰近地方高昂，事務委員會曾探討各種方法，以減低運輸成本及為本港的物流服務增值。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重整海關檢查手續，以期加快過境貨車的清關程序。

7. 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香港國際機場2020年發展藍圖。該藍圖就主要設施及服務提出建議，以應付未來20年的預測需求，並促使香港國際機場達至每年8 700萬人次和900萬公噸貨物的最終客貨運量。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進行的各項工作，這些工作旨在擴建客運大樓及增設貨運設施，以應付客貨運量的預測增長。

8. 事務委員會亦察覺到，為維持及加強香港國際機場的競爭力，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有需要尋求與其他機場合作，以及改善與珠江三角洲的聯運，以促進客貨運輸及物流運作。然而，事務委員會對於機管局提出的一項建議表示關注。機管局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第483章)第5(3)條制定一項命令，准許機管局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事務委員會關注到，該項命令的草擬方式，使機管局日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業務時有過大的彈性。該項建議為機管局帶來的投資風險，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個關注事項。事務委員會亦擔憂，由於欠缺適當的監管機制，或會出現機管局成為“獨立王國”，甚至與私營機構爭利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因而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檢討該項命令的草擬方式及機管局獲准從事的活動的範圍。

9. 事務委員會曾根據過去的港口運輸模式、宏觀經濟形勢、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造成的影響、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發展、中台直接通商、貨運航線的決定因素，以及香港港口的競爭力等各種情況，檢討直至2020年為止的港口貨運預測。由於將來的發展存在多項內在的不明朗因素，例如香港與內地港口各佔的貨運量等，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定期修訂及檢討港口貨運預測，並在規劃未來的貨物處理及其他與港口有關的設施時，考慮不同港口貨物處理量的情況。

10. 事務委員會欣悉，有關方面已證實，香港的註冊船舶品質管理系統在管制船舶素質方面方便使用及具成本效益。該系統提供彈性的檢查及稽核安排，幫助船東有效地監察他們的船舶、船上工作人員、船舶管理公司及船級社。世界各國在發展相類模式時，亦以該系統作為參考。為進一步推廣香港成為國際航運中心，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繼續推行宣傳運動，向本地及國際船公司推介香港的船舶註冊服務，並吸引更多海外船務及相關的公司為其船隻在香港註冊及開設辦事處。

11.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中流業的各主要有關方就中流作業收費一事所發生的爭議。事務委員會曾會晤業界人士及政府當局，以期得出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與有關方面聯絡，以增加收費機制的透明度，以及提高中流服務的質素。

### 旅遊業

12. 旅遊業是香港的另一個主要經濟支柱。事務委員會極重視發展新旅遊景點及提升現有的旅遊設施，以維持及進一步提升香港作為亞洲區內世界級旅遊勝地的地位。為確保當局能適時地提供旅遊基礎建設、設施及產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有關的規劃程序，以期加快進行新的工程及就現有景點進行其他改善計劃。當局亦應提供如泊車位等其他輔助設施。

13. 由於2002年是聯合國國際生態旅遊年，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盡快發展生態旅遊，從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及促進本港的經濟發展，並加強向市民進行宣傳和教育，增加港人對本港各種生態環境的認識和保護。在當局就天水圍香港濕地公園第二期工程諮詢事務委員會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須一方面保護環境及生態，另一方面採取積極措施，提供寓教育於康樂的設施，供本港市民及海外遊人使用，並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14.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作進度。雖然香港迪士尼計劃第一期的工程正如期進行，但財利船廠用地的淤泥中含有多種有害物質，其中包括二噁英，以及把船廠用地還原至適宜作發展用途的清拆工程所需費用，由2,200萬元大幅增加至4億5,000萬元的問題，令事務委員會深表關注。一些委員批評，由於當局未有就財利船廠清拆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便容許香港迪士尼計劃的工程進行，令當局在與財利船廠制訂清拆安排的定案前，無從知悉有關污染程度，但由此引致的財政後果，卻須由市民大眾承擔。由於財利船廠用地的污染情況遠較預期嚴重，委員懷疑該船廠是否一直根據獲准的條件運作。委員亦曾就財利船廠須否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承擔除污費用提出關注。事務委員會稍後會跟進可否採取法律行動追究船廠用地受污染的問題。

15. 事務委員會極為關注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在內地發生的兩宗嚴重旅遊巴士意外，當中涉及多名港人重傷及死亡。鑒於近期的情況，事務委員會曾就加強保障巴士旅遊團旅客的措施，以及需否擴大旅遊業賠償基金的職能及涵蓋範圍的問題，與旅遊業界及政府當局進行檢討。

### 能源市場

16. 事務委員會歡迎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220元的單次回扣及將燃料價條款收費每度調低0.3仙。然而，對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市民仍然面對經濟困境時決定加價，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鼓勵該公司盡力探討其他可以調低電費增幅的方法，並檢討

是否需要興建擬議的南丫島發電廠擴建部分，因為該項工程會影響該公司日後的收費。由於事務委員會明白到，長遠而言，增加聯網容量及促進電力供應市場的競爭，對香港的電力用戶有利，因此事務委員會將會密切注視香港電力市場檢討的進展情況，並要求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促進電力市場的競爭。

17.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石油產品的零售價格。為確保消費者的權益獲得保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機制，以便長遠及有效地監管石油價格，並採取積極行動，協助燃油市場的發展及鼓勵在該市場的競爭。

### 保障消費者權益

18. 事務委員會明白到，在維護商業交易自由進行的同時，保障消費者合法權益亦十分重要。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被界定為藥劑製品的美容產品的註冊事宜，以及研究需否為美容產品及服務制訂額外的規管措施，例如設立標籤制度，並考慮擬議制度的成效、海外國家就美容產品及服務所作的安排、該制度對美容業的成本影響，以及其他安全方面的因素。

19. 事務委員會亦曾檢討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包括各政策局及部門就促進競爭提出的新措施，以及向諮詢委員會舉報關乎競爭的投訴的結果。

20. 在本會期內，當局在向立法會提交多項財務及立法建議前，曾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吉澳洲、坪洲、長洲及烏溪沙公眾碼頭的擬議重建工程、禁止第2章廣體亞音速噴射機在香港升降的建議、住宅式氣體用具批准計劃，以及多套旨在改善海事安全及港口運作效率的港口及航運附屬法例。關於經濟局轄下的港口及航運局小組重組架構的建議，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檢討公務員的責任及職責，以期透過內部調配安排，吸納有關的工作量。

21. 由2001年10月至2002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2次會議。此外，事務委員會曾進行兩次訪問活動，參觀香港天文台的運作情況及天水圍的香港濕地公園。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6月24日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經濟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合共: 18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2年7月1日